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阅文集团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採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採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董事會已採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中包括）確認參與者的貢獻，並用以激勵及挽留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且採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股東批准。

為實施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促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授權以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有關上限為45,710,177股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授予董事會權力在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轉授有關權力。

採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

董事會已採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中包括）確認參與者的貢獻，並用以激勵及挽留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且採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須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向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為實施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促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向董事授出授權以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有關上限為45,710,177股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授予董事會權力在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歸屬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轉授有關權力（「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將予授出的最高數目為45,710,17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5%，此乃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概要

目的及目標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達致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iii)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吸引合適員工以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v)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生效及期限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生效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可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

計劃限額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計劃限額」）。在不影響上文的情況下，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初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3%）。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一（1%）。

管理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按照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而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其在信託項下或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決定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高級承授人、授予高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高級承授人的獎勵可歸屬的時間。主席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以（其中包括）決定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初級承授人、授予初級承授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初級承授人的獎勵可歸屬的時間。

管理委員會可(i)行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並指示本公司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將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歸屬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歸屬期應由董事會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釐定。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自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一段合理時間內償付，方式為：(a)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及／或(b)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股份市值的金額。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則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或緊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自行全權酌情釐定是否應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及本公司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如董事會未有就上述者釐定歸屬期，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授出限制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為止；
- (b)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予公佈為止；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刊發該公告兩者的較早日期；
- (d)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獲選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 (e)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f)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計劃限額或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可轉讓性

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須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且承授人不得將其出讓或轉讓，惟管理委員會可絕對酌情批准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出讓或轉讓或其所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之間的出讓或轉讓除外，且有關出讓或轉讓須受管理委員會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該等條款及條件限制。

儘管上文所述，承授人概不得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涉及的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失效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註銷：

- (a) 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
- (b) 本公司遭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自動清盤；或
- (c) 承授人違反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載限制當日；或
- (d) 發現參與者為除外人士當日；或
- (e) 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歸屬條件當日；或
- (f) 按照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以及授出獎勵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決定不得就承授人歸屬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終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滿前隨時終止該計劃，前提是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不受有關終止影響。為免生疑問，終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惟在其他所有方面，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和作用。在有關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委員會」	指	不時由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董事會首次採納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22號香港美利酒店25樓Niccolo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夥伴」	指	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包括任何僱傭代理)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閱文集團)，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夥伴的僱員
「除外人士」	指	(i)於建議授出獎勵時，為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除外)，或(ii)根據參與者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根據二零二零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歸屬及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皆不獲准許或董事會或主席認為，為遵守居住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等參與者屬必須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
「初級承授人」	指	高級承授人以外的任何承授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版並與其並行運作

「參與者」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夥伴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董事會自行決定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投資實體或任何業務夥伴的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承授人有條件權利，當獎勵歸屬後，可由董事會（如屬高級承授人）或主席（如屬初級承授人）決定獲得股份或由受託人參考股份於售出當日的市值全權酌情釐定的現金等值金額，減去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高級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最新年度報告中所載(i)董事，或(ii)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及侯曉楠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吳文輝先生、曹華益先生及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